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73號

原　　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裴若峰

訴訟代理人　黃浩綱

上列原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鼎威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檢驗費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柒佰壹拾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 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宋德華